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B004汙水機房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- 1.需從B004中水機房中水控制盤拉線至B008自來水機房雨水控制盤，其線路為太平洋或華新麗華1.25mm²*4C共200M，拉線時需走線槽，若沒線槽則需配PVC管路及吊架
- 2.線路拉配完成，控制廠商需將兩盤控制做連結，其功能為，當上水池沒水時，中水下水池做補水(原本功能)，而中水下水池若水源不足，則需下訊號由自來水機房雨水池做補水，原則上以下水池中水優先，若不足才補雨水
- 3.以上功能於施工完成時需做測試，確認中水上水池無水時，下水池中水或雨水均能交互供水
- 4.工程垃圾需清除

肆、附件

